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文件

石办发〔2021〕29号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家 智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家智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家智库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进一步提升县委、县政府依法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宜居宜业宜游新石泉总体部署，组建专家智库，形成有机联动、运转协调、资源共享、成效显著的决策咨询运行机制。

二、目标任务

高标准打造覆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专家智库系统，搭建高效、实用的决策咨询平台，为全县宏观决策提供客观、科学的咨询建议，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成立组织机构。成立由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主要领导任责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乡村振兴局、经开区管委会、县招商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石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家智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专家智库组建，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大事项、重点项目提出咨询计划和课题研究计划，及时向专家团队提出咨询任务和要求，组织专家参加考察、调研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专家咨询、考察、调研等。

（二）聘任智库专家。采取部门推荐、集中评审等方式组建专家智库

1. 聘任条件：主要为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服务平台负责人、知名专家学者教授；省内外事业单位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相关中介机构专家顾问；省内外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省内外行政事业单位、行业部门已退休领导等。主要覆盖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生态环境、城镇建设、发展规划、文化艺术、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结合实际，每个领域聘请专家 1—2 名，总量原则控制在 20 人以内。

2. 推荐程序：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供宏观政策决策方面的专家名单；各重点领域

及行业部门专家，由相关部门负责，推选本行业本领域高层次人才，提供专家名单。县发改局成立智库专家评审小组、从本行业本领域推荐人员中遴选，提出拟聘任专家人选，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后正式聘任。

（三）智库职责权利

1. 智库职责：一是受县委、县政府委托，就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开展决策咨询、课题研究、问题咨询等活动，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参与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各单位阶段性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三是充分发挥智库专家的资源优势，助力石泉对外合作交流，帮助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和项目；四是发挥学科专长，为全县培养各领域优秀人才。

2. 智库权利：专家受聘后，由县委、县政府颁发聘书，应邀参加全县重大决策咨询、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在石泉开展工作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参照石泉县公务人员差旅费标准予以核销。

（四）智库运行管理

1. 工作内容。一是决策咨询。事关全县战略目标、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智库中提名专家组成咨询组，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咨询意见；出台重要文件、作出专项决策事项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专家，对决策事项或方案进行评审，形成咨询建议；县委常委会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要议题，可安排专家列席。二是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县政府决策意见，确定需要开展的研究课题，从智库中抽取专家，成立课题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确定研究任务的专家要从实际出发，采取会议座谈、个别访谈、方案论证等多种形式开展研究。三是问题咨询。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中需要专项咨询的事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咨询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协调有关专家和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2. 智库管理。入选智库的专家实行聘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专家信息的日常维护与更新。具体包括：对专家按专业分类、登记造册，负责专家的日常联系对接，安排咨询活动，并跟踪掌握活动情况，推进智库有效规范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智库日常的管理工作，为专家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提供基本资料与信息、设施等必要工作条件。

（二）加强部门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需明确一名本单位联络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单位咨询工作计划、课题研究计划及临时性咨询事项，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活动。

（三）加强经费保障。智库运行、专家咨询等所需费用，每年由县发改局提出申请计划，报县政府审定后，纳入县级财政预

算，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

